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科处函〔2018〕4号

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 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为做好 2018 年度山东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 2018 年度高校科研计划项目包括科技计划项目和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两类，每类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2. 科技计划项目中的重点项目是指围绕可能产生突破的焦点方向和国际科学前沿热点问题，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和交叉研究，预期社会效益好、投资见效快的项目，主要面向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空间海洋、量子技术、纳米科技、核心电子器件、系统软件、生物基因、新药创制、智能制造、先进材料、信息安

全、节能减排降碳、雾霾治理等领域。

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重点项目是指以项目组为依托，以解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重大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

3. 一般项目分为 A 类项目（资助经费项目）和 B 类项目（自筹经费项目）。

二、推荐方式

（一）2018 年度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继续实行限额推荐。

（二）根据高校科研专项经费规模、学校科研水平以及各高校往年科研计划项目完成情况，确定今年各高校推荐项目的限额（见附件 1、2）。

（三）每所高校科技计划项目和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各限推荐重点项目 1 项，且包含在本校推荐限额内。

三、推荐条件

（一）科技计划项目

1. 选题学术思想新颖，符合我省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或较好的应用前景。项目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领域不得作为研究内容，涉密项目推荐不予受理。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省高校在岗的教师和科技人员，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

协调能力，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重点支持40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

3. 项目组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主要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推荐项目的研究，所在单位能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鼓励、支持研究生、本专科生参与项目研究。

4.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限报一项，参与项目不限。

5. 推荐自筹经费项目时，须提供出资证明。

6.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联合推荐的项目，鼓励各高校发挥群体优势，联合攻关，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二）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

1. 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项目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可望取得预期成果。

3. 具有学科结构和梯队合理的项目组，科研工作基础扎实。

4. 项目推荐经费额度实事求是，预算合理。

5. 自筹经费项目应提供出资证明。

6.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高校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7.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

8.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

作。

9.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限报一项，参与项目不限。

四、推荐要求

（一）各高校推荐的资助经费项目中，项目负责人年龄在40岁（1978年1月1日后出生）以下的科技计划和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须分别不少于推荐项目数量的三分之二。

（二）自筹经费项目应逐项附出资证明，说明经费具体来源及数额，并加盖出资单位财务章。科技项目每项经费不低于2万元，人文社科项目每项不低于1万元。

（三）推荐科技类项目需进行查新并附科技查新报告，查新目的须是高校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四）高校应积极推荐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宣传阐释的选题；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相关研究的选题；围绕贯彻落实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战略部署，深入开展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研究的选题；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深入开展伟大历程、历史成就、历史经验、历史规律研究的选题。

（五）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

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5〕22号)精神,充分发挥高校在科研、人才、智力、信息等方面优势,今年继续组织高校对我省贫困地区资源条件和脱贫需求以及脱贫对策开展研究,为扶贫工作提供科技服务和咨询。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组织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开展扶贫研究,并择优推荐。

(六)为贯彻《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和《关于贯彻国发〔2016〕1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30号)文件精神,鼓励高校推荐在优秀传统文化和文物保护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七)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教学类课题,行政管理类课题,一般性计算机管理系统研发课题,非在岗人员或非本校在岗人员推荐的课题,已列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计划的项目或其中的子课题,低水平和重复性课题,无前期研究基础的课题;填写不实、弄虚作假者,长期或多次拖延项目有不良记录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相关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者。

五、推荐程序

(一) 高校初评

各高校要根据推荐条件及要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组织校内项目初评。各高校应从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等方面,对本校拟推荐项目进行全面审查,按推荐

限额确定拟推荐项目。拟推荐项目经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

（二）网上填报

今年，高校科研计划项目通过“山东省高校科研管理工作平台”中“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221.214.56.13:8089/>）推荐。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登陆用户名为“学校代码”+“KY01”，初始登陆密码为 a1234567，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按推荐限额分别为每名推荐项目负责人分配用户名和密码。管理系统开放时间为：3 月 12 日—3 月 18 日。

各高校要组织本校推荐项目负责人通过管理系统，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书（A）》《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书（B）》或《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推荐书（A）》《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推荐书（B）》，同时按要求上传附件材料。其中，《推荐书（B）》及其附件材料中不得出现人员姓名、单位名称等影响匿名评审的内容，《推荐书（A）》及其附件材料不匿名。

推荐项目负责人网上填报时间为：3 月 12 日—3 月 16 日。

（三）网上审核

推荐项目负责人填报完成后，其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对项目进行网上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上报。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3 月 18 日 24:00。

在推荐过程中如遇到操作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进行咨询。
邮箱：sdgxkycgpsxt@163.com，技术交流 QQ 群号：308984535。

六、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各高校网上审核完成后，通过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推荐书（A）》（1份）、《推荐书（B）》（一式3份），分别连同附件材料左侧装订成册，其中《推荐书（A）》附件材料中的“科技查新报告”及“自筹经费项目出资证明”须提供原件；通过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2018年度高校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和《2018年度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4，各1份）。

以上纸质材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各高校统一报送。

（二）报送时间和地点

驻济高校2018年3月19日、外地高校2018年3月20日报送至济南燕子山庄（济南市经十路14668号，燕山立交桥西首南200米，电话：0531—51669988）。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科技计划项目：王勇，0531—81916539。

社科计划项目：刘伟，0531—81916564。

电子邮箱：kyc@sdedu.gov.cn。

- 附件：1. 资助经费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表
2. 自筹经费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表
3. 2017 年度高校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样表）
4. 2017 年度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样表）

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处

2018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

资助经费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总数
1	青岛大学	28
2	烟台大学	20
3	济南大学	22
4	聊城大学	22
5	山东科技大学	22
6	山东理工大学	22
7	青岛科技大学	22
8	青岛理工大学	22
9	山东建筑大学	20
10	齐鲁工业大学	20
11	山东交通学院	15
12	山东农业大学	22
13	青岛农业大学	20
14	山东中医药大学	22
15	潍坊医学院	20
16	泰山医学院	18
17	滨州医学院	18
18	济宁医学院	18
19	山东师范大学	28
20	曲阜师范大学	22
21	鲁东大学	22
22	山东财经大学	28
23	山东工商学院	18
24	山东体育学院	12
25	山东艺术学院	12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总数
26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2
27	山东警察学院	8
28	山东政法学院	12
29	齐鲁师范学院	8
30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8
31	山东女子学院	8
32	临沂大学	12
33	潍坊学院	8
34	德州学院	8
35	泰山学院	8
36	枣庄学院	8
37	滨州学院	8
38	菏泽学院	8
39	济宁学院	8
40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8
41	山东管理学院	8
42	烟台南山学院	8
43	青岛滨海学院	8
44	潍坊科技学院	8
45	齐鲁医药学院	6
46	山东英才学院	8
47	山东协和学院	8
48	青岛黄海学院	6
49	青岛工学院	6
50	齐鲁理工学院	6
51	山东华宇工学院	6
52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6
53	山东现代学院	6
54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6
55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6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总数
56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6
57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6
58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6
59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6
60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6
61	山东师范大学历山学院	6
62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6
63	济南大学泉城学院	6
64	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媒体学院	6
65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66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
67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68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69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6
70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71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4
72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
73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2
74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
75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76	山东职业学院	4
77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2
78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
79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4
80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4
81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2
82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4
83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4
84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
85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4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总数
86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
87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
88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2
89	济南职业学院	4
90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91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2
92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4
93	淄博职业学院	4
94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
95	枣庄职业学院	2
96	东营职业学院	4
97	烟台职业学院	4
98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99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
100	潍坊职业学院	4
101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2
102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2
103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
104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2
105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2
106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2
107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
108	威海职业学院	4
109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4
110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2
111	临沂职业学院	2
112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2
113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
114	滨州职业学院	4
115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2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总数
116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
117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2
118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2
119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2
120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2
121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2
122	菏泽职业学院	2
123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2
124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
125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2
126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
127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2
128	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	2
129	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	2
130	青岛飞洋职业技术学院	2
131	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	2
132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2
133	山东杏林科技职业学院	2
134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2
135	山东外国语职业学院	2
136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2
137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2
138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
139	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2
140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
141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2
142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2
合计		999
备注：“项目总数”为科技和社科项目指标之和。每所高校科技计划项目和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各限推荐重点项目1项，且包含在本校推荐限额内。		

附件 2

自筹经费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表

序号	学 校	项目总数
1	山东大学	16
2	山东大学（威海）	8
3	中国海洋大学	12
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
5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8
6	海军航空大学	8
7	省直属本科院校	5 项/校
8	其他本科院校	6 项/校
9	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	5 项/校
10	其他高职高专院校	3 项/校

备注：“项目总数”为科技和社科项目指标之和。

附件 3

2018 年度高校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样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推荐学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研究类别	起止时间	推荐学校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出生年月	项目组其他成员	申请经费（万元）

说明：1. “项目类别”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 类项目”和“一般项目 B 类项目”分别填写。

2. 按照此表格式，用 Excel 作表，此表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kyc@sdedu.gov.cn。

附件 4

2018 年度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样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推荐学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研究类别	起止时间	推荐学校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出生年月	项目组其他成员	申请经费（万元）

说明：1. “项目类别”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 类项目”和“一般项目 B 类项目”分别填写。

2. 按照此表格式，用 Excel 作表，此表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kyc@sdedu.gov.cn。